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不罚字〔2023〕6号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2043596214

法定代表人：高文远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瓜子坪

我局于2023年4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新建项目“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密地选矿厂提质改造工程”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项目投资备案表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已自行停止建设，积极办理环评手续，在调查期间已取得项目环评批复，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2版）第八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

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11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攀生环不罚告字〔2023〕6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此次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陈继春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泰隆大厦10楼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0日